

#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

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97.04.29 教中(四)字第 0970505994 號函。

(二)110.01.13 臺教綜(五)字第 1090182915B 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。

(三)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(一) 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救護。

(二) 緊急傷病發生時，能正確處理，以挽救生命，使傷害減至最低程度。

(三) 緊急傷病發生時，能讓患者在生理、心理上獲得到最佳的照顧。

(四) 避免與家長間發生法律糾紛。

## 三、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：

職 稱	分 工 職 責
校 長	指揮督導校園安全維護緊急傷病處理事宜
秘 書 圖書館主任	統一對外說明(發言)及溝通機制。
學務主任	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
實習主任	協助職安事故處理
主任教官	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(向上級通報)
衛生組長	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
生輔組長	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
教 官 訓育組長 體育組長	緊急救護、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、與家長聯繫、事故現場秩序管控、向上級通報
導 師	緊急救護、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、與家長聯繫、後續追蹤輔導
任課教師	緊急救護、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
護理教師	緊急救護、支援護理師不在時之救護工作
護 理 師	緊急救護、現場救護工作控管、與醫療單位之聯繫、後續追蹤
教務主任	協助安排調代課事宜
總務主任	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及人員、車輛調配
庶務組長	協助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
輔導主任	心理復健、後續輔導與現場情緒之安撫
人事主任	協助處理緊急傷病之人員差假事宜
主計主任	協助處理緊急傷病之人員經費事宜

## 四、緊急傷病項目：如附件一

## 五、學生意外傷害或急病處理原則：

(一)一般狀況可行動者〔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〕：

由現場教職員工初步處理（如加壓止血等），並護送至健康中心救護處置。需就醫時應通知導師及輔導教官並連絡家長，必要時請家長帶回就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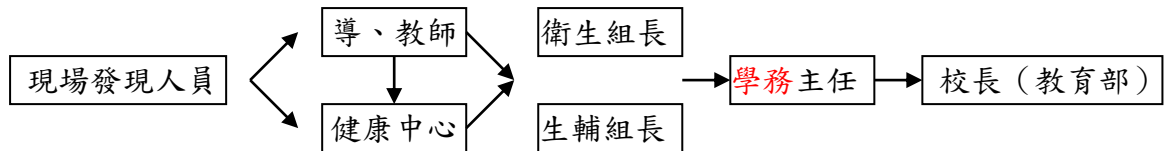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特殊狀況〔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〕：

由現場教職員工初步處理，並指派人員至健康中心攜帶擔架或輪椅以利護送，或護理師前往救護。護理師處理後協助學生至校外就醫。輔導教官或學務人員、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，以便將傷患當面交給家長繼續照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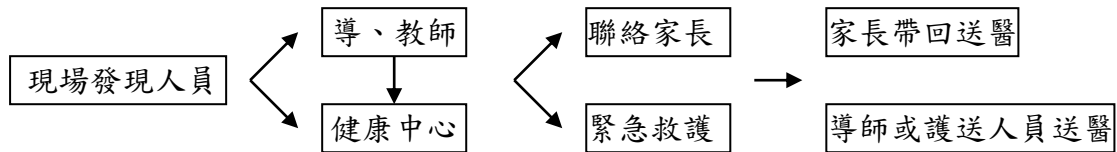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已無呼吸或心跳者，現場人員立刻連絡 119 救護車送醫，且請他人協助通知護理師到場救護。

(四)重大意外傷害事件發生後，健康中心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、統計分析，並定期檢討。登錄內容應包括緊急傷病項目、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緊急救護處理過程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並呈報相關人員及校長。由導師及輔導室提供必要的輔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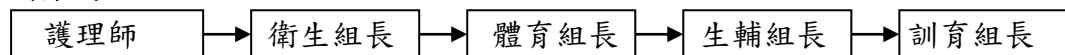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緊急通報流程：



七、緊急傷病處理流程：(詳如附件二)



八、職務代理人：



九、與家長之聯繫：

教官室及導師負責傷病學生之家長連繫工作。不能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者，仍應繼續執行緊急傷病處理。並依校內程序規定進行救護、通報、送醫等事項。

十、傷病教職員工生需外送醫院時，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：(詳如附件二)

(一)一般傷病狀況無立即性生命危險者：

1. 導師
2. 護理師
3. 學務處人員
4. 教官

(二)緊急傷病狀況有生命危險者：

由護理師及教官隨同救護車到醫院。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，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，並將有關資料、處理過程以書面報告呈有關單位及校長核閱。

(三)協助送醫人員視同公差假，代課事宜由教務處安排。護送傷患的人員得按

實情申請加班及午餐（誤餐）費及交通津貼。

#### **十一、緊急傷病教職員工生救護經費：**

由就診教職員工生自付，若學生未帶錢，由協助護送人員代墊款項後，請導師協助促請歸還。總務處零用金內應支應「緊急傷病處理金」，供傷病教職員工生送醫急用經費（車費、醫療費）之預借與事後歸還，由衛生組及健康中心負責辦理。

#### **十二、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：**

學生因意外傷害或急病住院後，應將有關於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資料或辦法向家長說明，以便配合儘速辦理申請手續，維護學生權益（如學生在校外發生意外或急病住院時，請導師先告知健康中心）。

#### **十三、緊急傷病教職員工生護送之交通工具：**

護送就醫的車輛——若為一般情況的傷患，以計程車或教職員之自用車護送；危及生命之重傷患，則以 119 救護車護送就醫。

#### **十四、護送就醫地點：**

台大醫院 5323911	虎尾若瑟醫院 6337333	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屬醫院 7837901
土庫蔡醫院 6622580	土庫衛生所 6622638	

#### **十五、撥打 119 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支援之注意事項：**

求援時應說明確切地址、傷患人數、狀況、性別、年齡、姓名、發生時間及所需支援事項。

#### **十六、推動校園緊急救護知能：**

- (一) 學生全面接受軍護課程的急救救護單元教學
- (二) 每年實施全校師生「民防團隊常年訓練演練」
- (三) 派員參加有關急救、事故、傷害防治研習
- (四) 辦理教職員工急救訓練
- (五) 護理師應取得合格證明至少四十小時之救護技術訓練，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。

#### **十七、防範傷病事項：**

- (一) 護理師以留在健康中心為主，需護送傷病至醫院時，由護理教師或教官代理。
- (二) 新生入學時，健康中心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與健康檢查，建立特殊個案名冊，並以書面會知導師及相關處室。
- (三) 健康中心協助為患疾學生定期診斷，並作防治之諮詢。
- (四) 健康中心將緊急傷病的種類、發生時間、地點、處置情形詳加登錄統計建檔後，呈報相關單位。
- (五) 體育老師上課前，必須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，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；做好熱身運動。不能運動者，囑其在固定地點（目視所及）或健康中心休息。

(六)總務處於校區內易發生意外地點以標語示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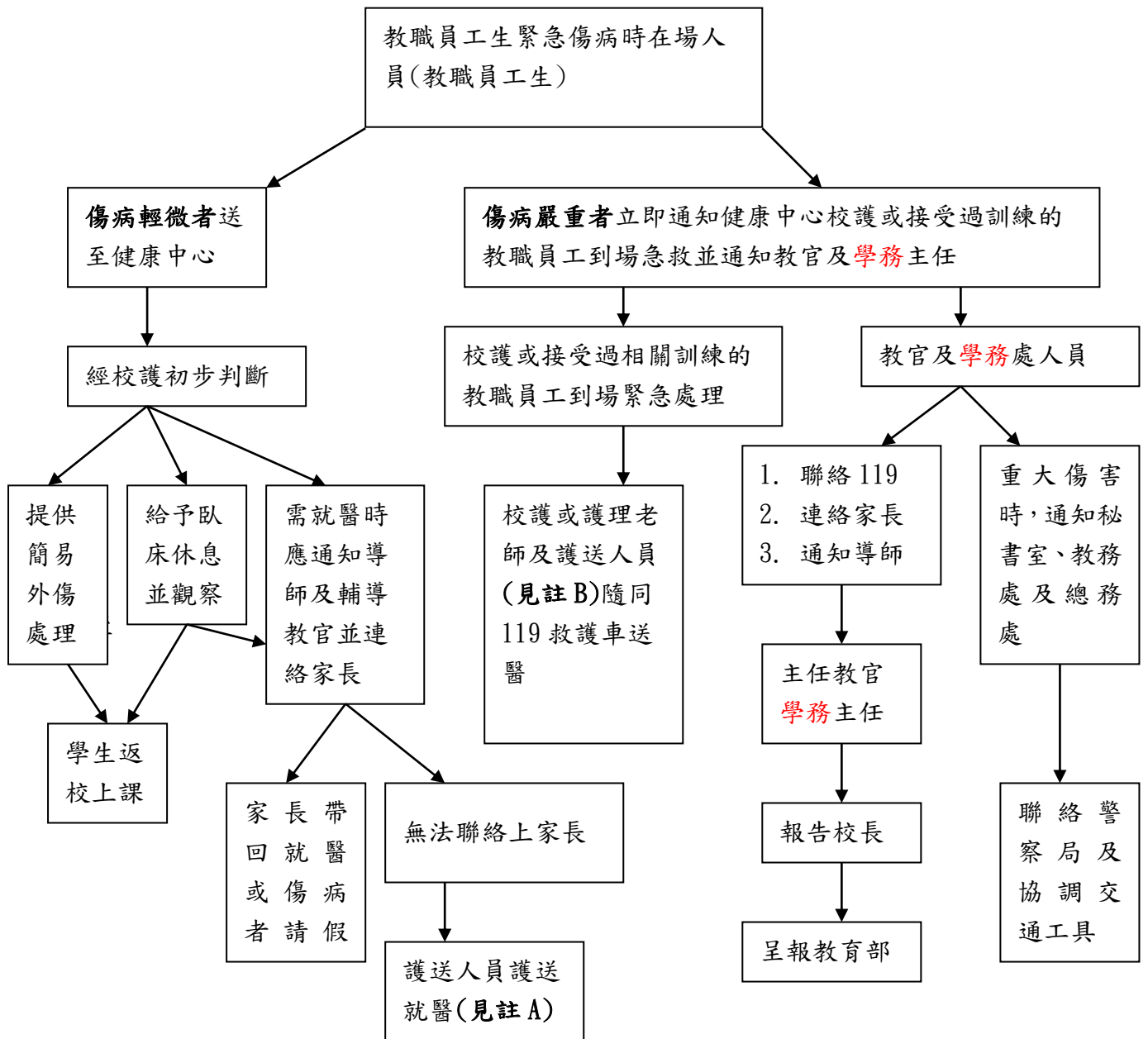
(七)懸掛「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」大型看板於**導師室、體能訓練教室、教官室、健康中心與學生活動中心**。

**十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**

### **附件一 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緊急傷病項目**

<b>一、急性腹瀉、嘔吐。</b>
<b>二、急性疼痛，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。</b>
<b>三、急性出血。</b>
<b>四、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。</b>
<b>五、突發性體溫不穩定。</b>
<b>六、呼吸困難。</b>
<b>七、意識不清。</b>
<b>八、異物進入體內。</b>
<b>九、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。</b>
<b>十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。</b>
<b>十一、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。</b>
<b>十二、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。</b>
<b>十三、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，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，將導致個人健康、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。</b>

## 附件二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



註(A)護送人員的優先次序⇒ (1)導師→ (2)護理師→ (3) 學務處人員 → (4) 教官。

註(B)護送人員的優先次序⇒ (1)護理人員→(2)護理人員及導師(或輔導老師)→(3)衛生組長及導師(或輔導老師)→(4)衛生組長及輔導教官→(5)學務處人員(教官)及導師(輔導老師或該班任課老師)。

### 緊急就醫電話：

台大醫院 5323911  
 土庫蔡醫院 6622580

虎尾若瑟醫院 6337333  
 土庫衛生所 6622638

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屬  
 醫院 7837901